

中五級境外學習交流團

敬啟者：

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機會、擴闊視野和學習經歷，將於2016年12月15日至18日期間，舉辦中五級境外學習交流團（包括內地及海外），有關境外學習交流團資料如下：

	地點	交流團名稱	日期	費用			預設名額
				*團費	*保險費	總繳費	
1	台北	台北環保生態之旅	15-18/12/2016 (四天)	約 \$4,200	\$15.5(兒童)	\$4,215.5	36人
					\$29(成人)	\$4,229	
2	杭州	杭州人文教育及環保生態之旅		約 \$3,800	\$15.5(兒童)	\$3,815.5	40人
					\$29(成人)	\$3,829	
3	廣州	廣州歷史及學術交流團	15-17/12/2016 (三天)	約 \$1,700	\$14(兒童)	\$1,714	40人
					\$26.5(成人)	\$1,726.5	

備註：

- 由於籌辦境外學習交流活動需時，團費屬旅行社初步口頭報價，最終定價需由學校正式會議決定後作實。
- 保險費：
 - 本校購買之旅遊保險為「聯誠保險代理有限公司-學校海外活動旅遊保險」經濟版（保障範圍包括當地醫療費用、當地緊急醫療護送、醫療護送返港及附加人身意外升級保障），銀計劃兒童/成人，有關詳細保障資料可查閱以下網址
http://www.unionfaith.com.hk/School_oversea_new/school_overdownload.asp，家長亦可自行購買其他保險公司的旅遊保險
 - 兒童與成人保費之差別乃按身份證資料而定。學生在保單起保日達18歲或以上作成人保費計算；17歲或以下作兒童保費計算
- 家長可申請「王仲銘中學境外學習資助計劃」資助境外交流團團費，資助計劃詳情見報名須知。
- 報名屬初步意願，最終地點以正式名單公佈為準；詳情及報名事項，請參閱報名表及報名須知。

此致
貴家長



樂善堂王仲銘中學校長
何世敏博士



謹啟

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

樂善堂王仲銘中學(2016-2017)

中五級境外學習交流團-報名須知

1. 報名及繳費事項：
 - 參加同學須於2016年9月14日前，將報名表回條交回班主任，轉交學校辦理
 - 名單公佈日期：名單於**22/9/2016(四)或之前公佈**
 - **暫時不需繳費，待名單公佈後繳費**(詳情容後公佈)
 - **團費一經繳交，恕不退回**（因報名費已繳付旅行社/協辦機構），且不能更換參加學生名單。**請家長慎重考慮才作報名及繳費**
 - 除團費外，參加者須另外繳付保險費，家長亦可自行購買其他保險公司的旅遊保險

2. 申請「王仲銘中學境外學習資助計劃」：
 - 受惠對象為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、學生資助計劃的「全額資助」、「半額資助」及「經濟困難家庭」的中五學生，最高資助額約為團費的一半
 - 獲「王仲銘中學境外學習資助計劃」的資助同學，需繳付團費的餘額
 - 同學如因任何理由而缺席境外學習交流活動，已交的費用均不會退還，並需補交已獲的資助金額

3. 甄選準則：若報名人數超出預設名額，學校將會按以下原則進行甄選：
 - **準時繳交**報名表/報名表內容資料齊全及整齊，甄選次序會列於最前
 - 男女比例
 - 參與社會服務表現優良同學
 - 考勤/請假紀錄表現優良同學
 - 以往參加校內外活動表現優良同學
 - 最後於「境外學習交流委員會」會議商討並作最後決定

4. 旅遊證件：
 - 名單公佈後，參加同學需準備「**有效旅遊證件副本**」交班主任存查，以確保可以如期出發
 - **護照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**
 - **台灣團**：報名參加「台灣團」同學，如居港未夠7年，另需要額外繳付港幣800元作為台灣簽證費用(簽證需時1個月)，在銀行5萬元存款作保證金

5. 匯報活動：
 - 參加學生須出席 (I)出發前簡介會、(II) 活動後學生匯報
 - 參加者須撰寫活動報告及作出匯報，或於校外或校內分享學習成果

6. 如在出發前於目的地或本港有嚴重傳染病或自然災害發生，是次交流活動會作出修改或取消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F.5_____ 班號：_____

中五級境外學習交流團初步報名意向調查表

回條

(請於14/9/2016前交回班主任辦理)

敬覆者：

貴校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來函，關於中五級境外學習交流團事項，領悉。

一. 敝子弟報名參加下列境外學習交流團：(請在□內填上”✓”，只選擇一個，如多於一個作落選論。甄選詳情請參閱報名須知，如人數超過預設名額，會以甄選準則決定)

1. 台灣台北環保生態之旅(四天) --下列資料A.及B.項，必須填寫：
A. 是否在香港出世？ 是 否，如非香港出世，居港年期：_____年
B. 已持有有效的護照？有 - (護照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) 無

2. 杭州人文教育及環保生態之旅(四天)
已持有有效的回鄉證/回港證？ 有 無

3. 廣州歷史及學術交流團(三天)
已持有有效的回鄉證/回港證？ 有 無

二. 申請「王仲銘中學境外學習資助計劃」：(請在下列適當□內，填上”✓”)

1. 本人不申請「王仲銘中學境外學習資助計劃」
2. 本人申請「王仲銘中學境外學習資助計劃」，並符合以下條件 (申請同學必須填寫下列資料)：
- 正接受政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計劃
 - 全日制中學全額津貼
 - 全日制中學半額津貼
 - 有經濟困難家庭，原因為(需具體說明)：_____
- _____
- _____

此覆

樂善堂王仲銘中學校長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六年九月 日